

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申請註冊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是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註冊在中國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額度並在上交所上市(「該申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就該申請而言，本公司已更新本公司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已向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提交有關該經更新申請文件。

本公司獲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AAA」的信貸評級。

與上述的發行該公司債有關的註冊募集說明書已於上交所網站(<https://bond.sse.com.cn/bridge/home/>)披露。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公司債的註冊公開發行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註冊公開發行該公司債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故其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